



前言\_回收制度簡介\_責任業者應負責任\_容器類責任物\_物品類責任物\_責任物檢核\_回收標誌\_表單下載\_申報教學\_常見問答集\_相關法規

首頁 > 責任業者知識網 > 表十三、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

### 申報教學

- [表二、容器商品製造/輸入業者營業\(進口\)量申報表](#)
- [表三、平板包材/非平板類免洗餐具業者營業\(進口\)量申報表](#)
- [表四、生質塑膠業者營業\(進口\)量申報表](#)
- [表六、不需繳費容器製造/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](#)
- [表七、農藥成品製造\(原體/料\)輸入業者營業量申報表](#)
- [表八、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\(進口\)量申報表](#)
- [表九、電子電器或資訊物品業者營業\(進口\)量申報表](#)
- [表十二、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](#)
- [表十三、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](#)

行動版

- [表二、容器商品製造/輸入業者營業\(進口\)量申報表\(另開新視窗\)](#)
- [表八、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營業\(進口\)量申報表\(另開新視窗\)](#)
- [零申報\(另開新視窗\)](#)

## 表十三、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量申報表

### 一、適用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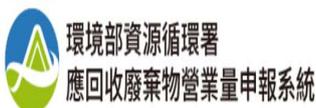
物品受託製造業者，雖不需繳費，但仍需定期申報「表十三」。

### 二、表十三基本申報方式

第一步

#### 1.使用者帳號登入

透過應回收廢棄物營業量申報系統(<https://recycle1.moenv.gov.tw/>)首頁之登入欄位輸入帳號與密碼，帳號為申報業者之統一編號，密碼部分，新登業者為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所寄發之密碼，若後續密碼有更改，則以新密碼為主。



::: 首頁 | 環境部 | 意見信箱 | 網站導覽 | 行動版 | English | 登出

11111111 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| 變更密碼

若是登入成功，則會顯示登入

My e 管家 **營業量申報** 批次申報 申報表列印 列印繳款單

成功的訊息，並且顯示正確的統編與公司名稱，此時即可進入營業量申報功能。

## 2. 按下營業量申報之後，應先選好正確的表單相關資料，才能確定表單的類別與期別。

### (1) 責任業者、統一編號

都已固定為登入時使用之業者資料。

### (2) 申報表類別

按下下拉式選單，因要申報表十三，故於申報表類別選擇「表十三、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」

責任業者	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	111111111
申報表類別	表十三、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
申報期別	表二、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 表三、平板容器與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/輸入業者 表四、生質塑膠業者 表六、不需繳費容器製造及輸入業者 表七、農藥成品製造(原體[料]輸入)業者 表八、應回收物品或容器業者 表九、資訊物品與電子電器業者 表十二、應回收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 表十三、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
申報日期	2014/03/12
匯入歷史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歷史資料

### (3) 申報期別

申報期別的部分，也必須選擇正確期別，以免申報錯誤造成不必要的困擾。

依規定，每逢單月應申報前兩個月資料，也就是說103年1、2月的資料，必須於103年3月30日前申報完成，選擇的表單即為下圖的103年1期(1、2月)。

責任業者	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	111111111
申報表類別	表十三、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
申報期別	103 年 1 [01-02月] 年度申報業者 [ 年度申報時，請選擇 全年。 ]
申報日期	2014/03/12
匯入歷史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歷史資料

### (4) 申報日期

即自動顯示為申報當日日期

### (5) 匯入歷史資料

此功能可以將指定之前期表單資料匯入至本期中，預設功能不開啟，若需要使用，請先勾選並選擇欲匯入之期別，圖例為欲匯入102年第6期的歷史資料至103年第1期的表十三表單。

若不確定此功能是否能有效使用於表單，建議您不宜貿然使用，以免期別誤植造成申報錯誤。

責任業者	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	111111111
申報表類別	表十三、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
申報期別	103 年 1 [01-02月] 年度申報業者 [ 年度申報時，請選擇 全年。 ]
申報日期	2014/03/12
匯入歷史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歷史期別： 102 年 6 [11-12月]

開始申報營業量

## 第二步

### 申報表十三內容

進入申報表單頁面之後，即開始做申報。

#### (1) 表十三基本資料

在前置作業中填寫的資料，都會在表十三的最上面顯示，請再確認欲申報的表單類別與期別資料是否正確。

申報	111111111	表十三、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申報表	申報期別	申報日期
	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	表十三、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營業申報表	103年1期	2014/03/12

序號	類別	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		材質組碼	委託製造量		已取具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		備註
		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		數量(個)	重量(公斤)	代工合約	其他證明文件	
1									
2									

#### (2) 表十三欄位說明

##### A. 委託製造之責任業者資料

請填入委託製造的責任業者統編與公司名稱。

## B.材質細碼

請參照材質細碼表填寫。

## C.受託製造量

受託製造量	
數量(個)	重量(公斤)

此處請申報前二個月容器之國內總受託製造量，時間切點以銷售發票日期為準，此處請注意單位。

## D.已取具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

已取具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	
代工合約	其他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受託製造業者應取具相關受託代工之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，以符合法令受託代工無須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規定。若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勾選對應之欄位。

若全部填寫完成，請記得按下下方的 **確認存檔**，完成申報動作，之後按下 **選擇其它申報表** 回至上一頁。

## (3)刪除與修改

### A.資料刪除

選擇想要刪除的序號，並按下 **確認存檔** 即可刪除，若需要全部刪除，可使用全選按鈕。

### B.資料修改

您只需要在需要修改的資料上直接改正，並按下 **確認存檔** 即可更新，申報資料將更新至最新一次存檔。

## 三、範例

本公司為列管之受託代工業者，103年第1期有以下資料需要申報：

- 幫新竹公司，統編為11112222代工機車100台，103年1月31日代工完成交付商品開立發票。
- 幫花蓮公司，統編為33334444代工環管日光燈400個，共計250公斤，103年2月3日代工完成交付商品開立發票。
- 以上兩個代工行為皆有取具相關受託代工之代工合約。

### 第一步

選擇「表十三、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」填寫，並且選擇103年第1期，並按下 **開始申報營業量**。

責任業者	測試一號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	11111111
申報表類別	表十三、應回收物品受託製造業者
申報期別	103 年 1 [01-02月] 年度申報業者 [ 年度申報時，請選擇 全年。 ]
申報日期	2014/03/12
匯入歷史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歷史期別： 102 年 6 [11-12月]

**開始申報營業量**

### 第二步

依據103年1月31日與2月3日開立之發票內容，將當期代工完成之容器商品資料填入，如下圖，請注意單位。

受託製造之責任業者		材質細碼	受託製造量		已取具代工合約或其他證明文件	
統一編號	公司名稱		數量(個)	重量(公斤)	代工合約	其他證明文件
11112222	新竹公司	0810機車	100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3334444	花蓮公司	1501環管日光燈	400	250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填寫完成，請記得按下下方的

**確認存檔**，即已全部填寫完成，接下來可以按下 **選擇其它申報表** 回到上一頁繼續申報，或是選擇申報表列印之功能。